

香港申請翻查死亡登記紀錄 及 領取死亡登記記項（死亡證明書）的核證副本

背景介紹：

在香港境內的出生及死亡登記紀錄，由香港入境處附屬部門負責，這部門稱為：**香港生死登記處**。

生死登記處的服務：

出生／領養登記、簽發出生／死亡／領養登記紀錄核證副本、翻查出生／死亡／領養登記紀錄的服務。

翻查死亡登記紀錄類別，有 2 類：

A. 特定查冊：(HK\$140 元)

- 翻查一名有**明確資料**人士的紀錄（申請人須提供死者的確實姓名 及 出生日期）。此項查冊涵蓋前後合共不超過 5 年期的紀錄。
- 除非申請人作出特別聲明，在進行翻查時，會先按申請人所提供死者的死亡年份（例如 1990 年）查找。如未能在提供的死亡年份找到對應紀錄，便會進一步翻查該年份前兩年至後兩年，合共涵蓋 5 年的紀錄（按以上例子，即翻查 1988 - 1992 年紀錄）。

特定查冊的大概定義為：死者資料大致齊備，可清楚填寫申請表格，查冊的年期可於指定的 5 年內， 及有明確的死亡日期。

B. 一般查冊：(HK\$680 元)

- 翻查不屬於「特定查冊」類別的紀錄，例如死者個人資料不能確定（申請人未能提供死者的確實姓名及 / 或確實出生日期 或 未能完整提供申請表格上死者的所需資料）

一般查冊的大概定義為：死者資料不齊，填寫申請表格有困難，而查冊的年期，範圍由數十年前至昨天。

如欲取得死亡登記記項的核證副本（一般稱為**死亡證明書**），可申請翻查死亡登記紀錄及 / 或申請死亡登記記項的核證副本。在申領死亡登記記項的核證副本時，申請人須出示舊有的核證副本 或 其影印本，或以往翻查死亡登記紀錄的結果。如未能出示以上文件，或以上文件上的死亡登記編號難以辨認，申請人須先行提出翻查死亡登記紀錄的申請，成功取得死亡登記紀錄後，才申請死亡登記記項的核證副本，如翻查後，**“沒有”**死亡登記紀錄，也會發出**“翻查死亡登記紀錄結果”**的證明文件。

申請表格：

- 翻查死亡登記紀錄申請書（表格 BDR 41）
- 死亡登記紀錄內記項的核證副本申請書（表格 BDR 62）

如何 及 何處申請

申請人可親身、郵遞方式 或 互聯網，遞交翻查死亡登記紀錄 及 領取死亡登記記項的核證副本的申請書。

- 親身遞交

申請人可前往以下任何一間登記處，親身遞交有關申請：

生死登記總處（金鐘政府合署低座 3 樓）

港島死亡登記處（灣仔胡忠大廈 18 樓）

九龍死亡登記處（長沙灣政府合署 1 樓）

沙田區出生登記處（沙田政府合署 3 樓）

將軍澳出生登記處（入境事務處總部-行政大樓 2 樓）

屯門區出生登記處（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地下）

- 郵遞方式申請

請將申請書郵寄至以下地址：（為確保郵遞無誤，注意郵費必須足夠）

生死登記總處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
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 3 樓

翻查結果及 / 或有關記項的核證副本將會郵寄給申請人。

- 網上申請

申請人可登入下列“相關主題”內的連結，進行網上申請。

<https://www.gov.hk/tc/residents/immigration/bdmreg/applybdm.htm>

證明文件

如親身遞交申請，申請人須出示其香港身份證 或 有效的旅行證件。如申領死亡登記記項(死亡證明書)的核證副本，須出示核證副本 或 其影印本，或以往翻查死亡登記紀錄的結果；否則，申請人須先行提出翻查

死亡登記紀錄的申請。如以郵遞 或 透過網上遞交申請，則須在領取核證副本時，出示有關文件。

處理申請所需時間

親身遞交：親身遞交的申請需時約 10 至 20 分鐘，視乎現場排隊申請的人數。如翻查的死亡登記紀錄已轉換為電腦紀錄，則翻查結果及 / 或死亡登記記項的核證副本，可在 10 至 20 分鐘內簽發。否則，處理申請的時間如下（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，公眾假期除外）：

翻查死亡登記紀錄：7 個工作天

簽發死亡登記記項 的核證副本（如無須翻查紀錄）：7 個工作天

翻查死亡登記紀錄 並 簽發死亡登記記項 的核證副本：10 個工作天

至於翻查死亡登記紀錄的「一般查冊」，則沒有特定處理時間，當有結果時，處方將會以電話通知。

網上申請：網上申請所需時間約 10 至 20 分鐘，完成網上申請手續後，此項申請的領證日期會顯示於「確認書」內，申請人須親身前往他 / 她所指定生死登記處，領取翻查結果 及 死亡登記記項的核證副本。請列印或儲存此確認書，或抄錄相關紀錄。當申請人日後到達指定登記處領證時，需提供確認書的列印本或申請檔案編號，以便領取相關的文件，並於職員面前，在表格的列印本上簽署。

如你是持有登記資料當事人 / 有關人士的同意書的人士，請緊記帶同同意書正本及登記資料當事人 / 有關人士的香港身份證或有效旅行證件副本前來領取翻查結果及 / 或有關證書的核證副本，否則你將不會獲發有關的翻查結果及 / 或核證副本。

費用：

翻查死亡登記紀錄：

- 特定查冊：港幣 140 元
- 一般查冊：港幣 680 元

領取死亡登記記項（死亡證明書）的核證副本：

- 本地申請：每份港幣 140 元
- 海外申請：每份港幣 275 元，再另加一般空郵郵費。

付款方式：

- 親身付款：以現金、易辦事、八達通、轉數快、內地電子錢包（只接受支付寶、微信支付及雲閃付 App）、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（抬頭人註明 -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）以港幣付款。
- 郵寄：本地申請人可以港幣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；海外申請人則可以港幣銀行匯票郵寄付款，銀行匯票抬頭人寫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。期票恕不接受。申請人亦可選擇以網上方式付款。請勿郵寄現金。
- 網上付款：申請翻查死亡登記紀錄的費用，會在網上即時收取；至於申領死亡登記記項的核證副本的費用，則會在申請人指定的登記處，於領取文件時才收取。

註一：如申請人選擇以網上方式付款，他/她須以同一方式繳付所有申請費用。入境處會於收到申請後，聯絡申請人有關支付費用的安排。

註二：如申請人未能判斷，申請翻查死亡登記紀錄的類別（特定查冊 / 一般查冊），建議親身前往登記處，讓職員根據你提供的資料，判斷所屬的申請類別，並指導填寫表格及支付相關費用等，否則，如通過郵遞或網上申請時如有錯誤，入境處收到申請資料後會致電申請人，要求再重新申請，最終浪費時間。

註三：如申請人未能親身前往登記處，領取翻查結果及/或有關的核證副本，可簽署授權書（見附件），授權第三者前往登記處領取相關文件。（郵遞方式申請例外）

註四：無人領取的翻查結果及/或有關的核證副本，將於申請日期起計 6 個月後被註銷。

如需更多信息，可在以下辦公時間內，電話查詢：

星期一至五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

星期六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

2867 - 2784 生死登記總處

2961 - 8841 港島死亡登記處

2368 - 4706 九龍死亡登記處